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符合条件的 3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8.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4,789.6818 万股的 1.51%。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46.60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4,789.6818 万股的 0.3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6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联创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4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75 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60 人调整为 318 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1,578.5 万股调整为 1,524.75 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已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0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18 名，授予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吉勇	董事、总裁	100.00	6.56%	0.10%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0	1.31%	0.02%
罗顺根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0.66%	0.01%
饶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0.66%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14 人）		1,384.75	90.82%	1.32%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合计(共 318 人)		1,524.75	100.00%	1.46%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4.75 万股。按照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6,983.36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盘数据对本次授予的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 2021 年至 2024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983.36	2,715.75	2,676.95	1,280.28	310.37

注：1、上述费用为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算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

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授予 318 名激

励对象合计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31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